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宗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4658號），本院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何宗祐於民國112年7月15日0時12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西區大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途經大統路與友忠路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李○傑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西區友忠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亦未注意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貿然前行，二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李○傑受有創傷性雙側血胸合併低血容積休克、創傷性肝臟撕裂傷、右側腓骨骨折、左第四趾指骨骨折之傷害。案經李○傑訴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因認何宗祐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：三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。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及前項情形，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三、法院於審理後，認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

諭知者。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
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
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7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李○傑指訴被告何宗祐犯過失傷害案件，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何宗祐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
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嗣李○
傑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
告訴狀存卷可稽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
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
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粘柏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連彩婷